

##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购买的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4、保险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5、保险期限：36个月及以下（在保险期限内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转授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

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 **二、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购买责任保险是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利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营运风险，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